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 24 小时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自伤残发生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发生死亡),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 (四) 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毒品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五) 打架、斗殴或高风险运动。

责任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航空飞行,但乘坐民航飞机除外;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足球,但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滑翔运动;冰上曲棍球;摩托车竞赛;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登山、攀岩、攀崖;跳伞;地穴探险;汽车竞赛;以运动为职业;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冬季运动,但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